

公司代码:605090 公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 元,含税)的 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特别现金分红: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博			刘晋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2116 号 A 座 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2116 号 A 座 2116		
电话	020-33103095	020-33103095		
传真	020-33103095	020-33103095		
电子邮箱	zqb@jwpc.com.cn	zqb@jwp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18,906,585.62	15,154,145,947.9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4,304,724.67	9,256,821,559.44	6.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27,898,970.44	11,267,259,927.7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753,173.89	1,105,803,173.89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835,499.82	769,060,267.28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841,332.74	1,219,513,282.26	-4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31.27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8	-2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61	-22.36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20,308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9	200,600,568	0
德盛源	境内自然人	11.10	72,631,238	0
魏朝晖	境内自然人	4.72	31,272,678	0
魏朝晖	境内自然人	4.19	27,698,043	0
南京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21,218,066	0
魏朝晖	境内自然人	1.05	6,917,259	0
魏朝晖	境内自然人	1.05	6,917,259	0
上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5,9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市	其他	0.88	5,785,9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八组合	其他	0.68	4,497,860	0

上述股东中,德盛源与魏朝晖为夫妻关系;魏朝晖与魏朝晖、魏朝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恢复权利的票数	不适用
----------------------	-----

-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固定现金分红: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 元,含税)的 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特别现金分红: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266,000,000.00 元(含税)

● 每股分配比例:预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背景及方案

(一)现金分红规划及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 6 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明确 2024—2026 年全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50 亿元、8.50 亿元、10.00 亿元,每年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额不少于 2 次,并明确特殊分红现金政策。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72.55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3,007.42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98.05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

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固定现金分红: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 元,含税)的 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别现金分红: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成果制定的,并综合考虑资本开支、经营性质、现金流与利润分配水平,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大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亚股份	60327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梅			王雪梅
电话	0536-6528805	0536-6528805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1 号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1 号		
电子邮箱	zqb@qdya.com	zqb@qdy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69,736,407.45	7,609,796,836.44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6,964,407.45	2,110,690,426.07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1,267,668.85	2,611,907,559.15	-4.19
利润总额	4,738,937.26	-38,156,362.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7,855.44	-24,549,620.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3,911.77	-31,025,938.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92,844.78	193,403,025.60	-3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07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不适用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24,895
--------------------------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火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0,679.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

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报告》(皖同专字[2023]第 4400001052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0,000.00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加上银行累计存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64 万元。

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会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南”)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510 2053 2900 0293)所存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分红”,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支付,并已履行完销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中间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银行	8110 9001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7,506,396.10
2	九丰能源	工行广东	1510 2053 2900 0293 183	人民币	已销户
3	九丰能源	农行华南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7,506,396.10

三、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将前期投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合计 515,169.70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 515,169.70 万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归还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未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期限届满前归还,且未提前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30,000.00 万元,剩余超额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5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